

附件 2

关于拟聘任干强华同志到工勤技能二级岗位的情况说明

干强华，男，1976年6月出生于四川省乐山市，2001年9月毕业于乐山职业技术学院，获大专学历。2003年3月进入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09年取得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钳工），2010年取得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钳工），2011年取得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钳工）。

干强华同志于2015年取得乐山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15年取得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证书（二级钳工），同年成功立项乐山市干强华钳工技能大师工作室（五批），被评为乐山市有突出贡献技师。2020年取得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资格证书（钳工）。2022年荣获“乐山工匠”称号。技术工等级考试实行考聘分离，因2015-2020年期间学院工勤技能三级岗位已满，因此该同志至今未聘任到工勤技术三级岗位。

为进一步稳定人才，根据2022年学院公布的工勤技能二级岗位情况（3个），经本人申请、相关职能部门核实、岗位等级调整小组讨论等程序，认为干强华同志符合工勤技能二级岗位条件。

特此说明。

该同志
空
级
调
聘
任